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5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徐凤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凤英女士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结束之日为2027年5月21日），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凤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凤英女士已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完成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凤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徐凤英女士辞职后将继续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锁定管理其所持股票，并继续遵守其做出的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徐凤英女士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将继续在公司其他岗位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公司董事会对徐凤英女士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

事会同意聘任陶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陶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陶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8850501

传真号码：010-58850508

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10 号和盈中心 C 座 3A 层。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陶李简历

陶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入职公司前，历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

陶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陶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陶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